

关于公布乳山市司法局事业单位 岗位聘用结果的通知

乳司发〔2025〕2号

各科室、司法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根据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的通知》（威人社发〔2020〕2号）及《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0〕14号、15号文件优化全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威人社发〔2020〕29号）和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六轮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乳山市公证处和乳山市法律援助中心专业技术岗位进行了竞聘上岗。根据竞聘程序及有关竞聘

要求，现将聘用结果公布如下：

一、乳山市公证处（聘用3人）

（一）副高级岗位（1人）

七级岗位（1人）

二级公证员：宋文宁

（二）中级岗位（2人）

八级岗位（1人）

三级公证员：郑菁

十级岗位（1人）

三级公证员：刘洪江

二、乳山市法律援助中心（聘用9人）

（一）管理岗位（5人）

八级岗位（2人）

王超、邵春涛

九级岗位（3人）

王磊、李思超、李昌泽

（二）专业技术岗位（4人）

1. 副高级岗位（1人）

七级岗位（1人）

二级律师：王晓红

2. 初级岗位（3人）

十一级岗位（1人）

四级律师：赵磊

十二级岗位（2人）

实习律师：徐志香、王季平

三、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乳山市司法局

2025年1月24日